



# 鹤岗乡亲

第六十四期 2011年7月25日

《九评共产党》一书真实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，截至2011年7月24日止，已有超 9919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。

## 买鞭炮 放鞭炮

【明慧网】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，香港亚视报道了前中共头目江泽民死亡的消息，不论江××是否已经死亡，还是尚在苟延残喘，举国欢庆的时刻已经为期不远，倡议全国民众都买鞭炮、放鞭炮，庆祝这个恶贯满盈的政治流氓的灭亡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，在嫉妒和权欲的驱使下，江××和中共邪党悍然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，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电台等媒体，疯狂地污蔑教人向善的法轮功，并且下达邪恶指令，对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实行“名誉上搞

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，“打死白打、打死算自杀”、“不查身源、直接火化”的灭绝政策。这场极其凶残的迫害一直延续到今天，造成至少 3425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，而这仅仅是突破中共层层封锁传出来的案例。众多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、劳教、判刑，被打死打伤、妻离子散、居无定所，亿万法轮功学员的家属、亲友和同事受到株连迫害。

在过去十二年的时间里，即使遭受残酷的迫害，广大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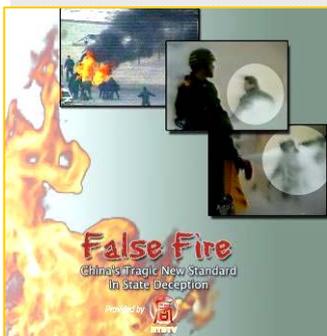
##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

法轮功学员仍然坚持对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，向民众讲清法轮功的真相，法轮功已传播到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受到各界的褒奖和赞誉。而江××及其同伙则被法轮功学员以“群体灭绝罪”、“反人类罪”、“酷刑罪”等罪名在多个国家起诉。

江××这个政治流氓已经恶贯满盈，任何一个生命造下的罪孽，都不会一死了之。江死后，除了在人间永远受到民众的唾骂，在地狱也将永远地痛苦偿还其滔天的罪恶。所有有正义感的人们都应该欢庆这个凶残无耻的邪恶之徒的灭亡。（文/飞鸣）

## 世纪谎言：“天安门自焚”伪案 ——还原历史真相

### 国际获奖影片揭自焚真相



2003年11月8日，新唐人电视台的纪录片《伪火》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节荣誉奖。《伪火》揭示了2001年初“天安门自焚”的诸多疑点，证实了该案是中共为栽赃法轮功而炮制的伪案。

### 塑料瓶子烧不破？警察灭火摆造型

“自焚者”王进东的衣服、面部都被烧坏，而两腿中间装有汽油的雪碧瓶却完好无损，最易燃烧的头发也还在头上。警察提着静止下垂的灭火毯直立站着在等什么？



### 烧死还是打死？《华盛顿邮报》记者的调查



以上“焦点访谈”镜头证实，刘春玲没被火烧死，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。国际著名的《华盛顿邮报》记者菲力蒲·潘亲自到“自焚者”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，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。

### 切开气管能唱歌？



医生说给“自焚”的女孩刘思影做了气管切开的手术。根据医学常识，术后多日人才能说话。可刘思影带着插管，却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，还能唱

歌，创造了医学奇迹！

重度烧伤病人最大的危险是细菌感染。画面上的记者既不穿隔离衣，也不戴口罩帽子，就近距离问话。

## 狱中得法浪子回头 于庆涛遭中共迫害

【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】(明慧网通讯员黑龙江报道)于庆涛,男,约40岁,黑龙江省鹤岗市兴安区人,因犯抢劫罪于2002年7月被判刑10年(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),现在佳木斯监狱服刑。此次入狱前,他一身多年浪迹社会熏染而成的地痞习性,打架斗殴、玩世不恭、不劳而获、吃喝玩乐、脾气粗暴,无拘无束。母亲为他操碎了心,也管不了他,常常暗自落泪;姐弟也惧他三分,不敢劝说;叔叔也被他骂的躲着走,相处的女朋友也常常被他拳打脚踢,有家不敢回,最后跑到北京躲起来;街坊邻居都惧怕他,像避瘟疫一样远远的躲着他。他曾因打架多次被劳教,因抢劫曾在香兰监狱服刑7年。

中共十几年的劳教、监狱改造,不但没有将他改造好,反而在里面被锻炼得更加世故、圆滑、无所顾忌,被里面的恶劣风气熏染的更加粗暴、更加玩世不恭、离人类善良本性也越来越远。此次犯罪入狱距他离开香兰监狱还不到一年的时间。凡了解他的人,没有人敢想象这样一个满身社会恶习、不可救药的社会“残渣”会有一天“惊醒”,脱胎换骨,浪子回头。

2002年7月于庆涛因犯抢劫罪被羁押在鹤岗市第一看守所。此时正是鹤岗地区迫害法轮功修炼者的最疯狂时期。看守所里关押了几百名法轮功学员,他亲眼目睹了当时这些修炼人所受到的惨烈迫害。他所在监号也

关押了几名法轮功学员,然而他们的一言一行、一举一动深深地触动了他的心灵,他觉的这些人与其他犯人不一样,他们不但没犯罪,而且人品好、心地善良。

经过与法轮功学员深入交谈,尤其是听到、看到大法的书,于庆涛明白了真相。他觉的大法太好了,当即跟法轮功学员表示,他也要学炼法轮功。通过背《洪吟》、看经文、读《转法轮》,他懊悔地叹息道:“如果我以前接触到你们,看到大法书,我就不会象现在这样做那么多坏事、傻事了,搅的家无宁日,对不起母亲的养育之恩、姐弟的手足之情,对不起叔叔的帮助、关心……”

学法轮大法后不久,他戒了烟,能够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,跟其他犯人的争吵、打斗现象逐渐减少。监室里的人都觉的不可思议,“这小子真是变了”。2003年4月他被转到香兰监狱的当天,因保护大法书,不承认恶徒对大法及大法弟子的迫害与警察据理力争,遭到殴打。后被转到连江口监狱一监区三中队(当地十三队)。

因佳木斯监狱与连江口监狱合并,2005年4月部份法轮功学员被转到他所在的监区。监区板报上出现了诽谤大法的宣传文字,于庆涛看到后主动上前擦掉了这些恶意的不实内容,被狱警吊铐在接见室过道的铁护栏上数日,同时并处以扣分、不给减刑。

2006年5月主管教育的副中队长苏佳峰与于庆涛谈话时因他直言、坦诚说真话惹怒了苏佳峰,苏和几个犯人把于庆涛一顿拳打脚踢,暴怒的苏不解恨,接着拿起胶皮棍,对于庆涛又是猛打。于庆涛被毒打的遍体鳞伤,青一块,紫一块,脸被打的变了形,胖头肿脸,行走困难,在监室躺了数日。犯人私下里说:这里哪有什么法,警察打犯人就象打死人一样,上哪说理去。一个月后他身体才得以恢复。为掩盖暴行监区禁止他与外界接触,不让家人接见。

中共统治下社会的污浊和派出所、看守所、教养院、监狱等人间地狱般的黑暗,把一个涉世不深的青少年逼迫到一条不犯罪就无法生存的绝路上。是法轮大法博大精深的法理唤醒了于庆涛几近泯灭的良知,复苏了他心中的善念,使他在绝望中找到人生的希望和前程的光明。从此他弃恶从善,脱胎换骨,改写人生。然而,他却因为维护正义与真理,遭受了更加残忍的迫害。

目前,在中国政府对违法犯罪、贪污腐败不抓不管。专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。执法者是执法犯法。参照《刑法》看一看,我们就会一目了然。恶警苏佳峰等人,已经触犯《刑法》第248条,构成虐待被监管人罪,触犯《刑法》397条,构成滥用职权罪。



## 惊涛骇浪中获救记

【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】老海哥是我的朋友,他是渔民,两年前开始修炼法轮功。修炼后他家里出现很多神奇的事情,如今全家老小都走入了法轮大法修炼。

二零一一年的一天,老海哥家住的沿海地区刮起了九级以上的狂风,巨幅广告牌被狂风撕裂,砸在一排停靠路边的车辆上,直径尺余的大树被拦腰折断……。

我不免惦念出海的渔民朋友们。几天后,一个神奇的经历传来。

那天,老海哥和他的船员准备打渔去,出海时海面风平浪静。很快鱼舱装满了鱼,老海哥和他的两个助手收拾网具、缆绳等,准备整理返航。突然狂风四起,船体剧烈颠簸起来,当时其余的人都已进入船舱,就在此时,一个恶浪把老海哥卷入惊涛骇浪中,船上的人急得手足无措,都知道像这种情况凶多吉少。

老海哥被汹涌的波涛摔打着,毫无招架之力,只能随着巨浪时沉

时浮。突然,一个小物件漂浮到老海哥眼前,那是临出海时,小孙子挂在爷爷脖子上法轮大法的护身符。被巨浪打懵了的老海哥一下子清醒了:“我是大法弟子,师父救我!”

他刚这样一想,奇迹发生了:一个神奇的大浪把老海哥打回到甲板上。惊魂未定的渔民们眼睁睁地看到了这一幕,不禁同时高喊:“法轮大法好!”齐刷刷地跪在甲板上谢李洪志大师救命之恩。